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許和家

相 對 人 泓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紘

相 對 人 岡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更楠

相 對 人 鍾進富

陳龍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5,77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

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。同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為同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案件審理，嗣聲請人與相對人泓嘉工程有限公司及岡山營造有限公司成立調解，並撤回對相對人鍾進富及陳龍志之訴，勞動調解筆錄第8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勞動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42,382元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3頁），應徵裁判費17,335元，依上開勞動調解筆錄及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惟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5,778元（計算式： $17335 \times 1/3 = 5778$ 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